



刘芳(中)和同事讨论案情

用法治温情守护孩子成长道路

记荣昌区检察院「莎姐」检察官刘芳

她,性格耿直豪爽,面对未检工作中的“硬骨头”,从不退缩,敢于迎难而上。

她,内心温柔细致,对待每一起案件,都倾尽全力,将其打造成温暖人心的“暖心工程”。

她,是孩子们眼中亲切无比的“莎姐”刘芳,更是新时代未检工作道路上坚定的“追光者”。

她,便是荣昌区检察院的“莎姐”检察官——刘芳。

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,她先后荣获“检察机关先进个人”“重庆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突出个人”“荣昌区担当作为先进个人”等称号。不仅如此,在她的带领下,团队摘得“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”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等殊荣。

筑牢司法“保护墙”

“每一个孩子的成长,都如同娇嫩幼苗向着阳光奋力生长,容不得丝毫侵害与忽视。”这是刘芳从事未检工作7年来始终坚守的信念。

“证据会说话,正义不会因沉默而缺席!”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,面对妄图凭借“零口供”逃避处境的犯罪嫌疑人,她带领团队耗时两个月,从海量聊天记录中锁定关键证据,精准适用“情节恶劣”条款,最终让被告人获刑11年。该案的公诉意见书也获评“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优秀法律文书”。

刘芳的关怀与守护,不仅仅体现在对犯罪的严厉打击上。当面对因案件而陷入绝境的未成年人时,她化身温暖的守护者,给予孩子们最贴心的关怀与帮助。15岁的小兰(化名)在一场刑事案件后痛失双亲,成为孤儿。在依法办案之外,刘芳迅速启动救助程序:一方面积极联系小兰的亲属,耐心沟通了解其监护意愿;另一方面主动对接荣昌区民政局,促进落实指定监护及困境儿童救助工作。

在刘芳的努力下,民政机关指定小兰的姨妈为监护人,并落实每月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。此外,刘芳团队还为小兰申请到司法救助金,针对她因心理创伤休学的问题,持续开展心理疏导,最终帮助她顺利重返校园,让小兰重新拥抱生活的阳光。

刘芳凭借深厚的专业底蕴与对未检工作的热爱,于未检领域深耕细作。她参与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典型案例,“荣昌区检察院体系化推进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案”等6起案件入选市级典型案例。从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,到筑牢家庭监护的坚实防线,再到织密校园安全的防护网络,刘芳以司法的刚柔并济,悉心守护着每一个孩子向着阳光茁壮成长的道路。

点亮少年“回家路”

“每个涉罪孩子的内心深处,都有一份重回正轨的渴望。”刘芳始终相信,司法不仅是惩戒,更是救赎。

针对监护人失职导致未成年人陷入困境的问题,她牵头建立“督促监护令+家庭教育指导”联动机制。此外,她还主动牵头与荣昌区委老干部局、区关工委搭建协作机制,组建“莎姐·银晖”五老帮教团队,同时对接爱心企业打造观护基地,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帮扶通道。通过整合“检察+社工+社会”三方力量,构建起立体化的三维帮教模式,为罪错未成年人定制“矫治套餐”,让法律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17岁的小熙(化名),便是在刘芳帮助下重回正轨的少年。曾经的他因犯抢劫罪被附条件不起诉,刘芳牵头组建帮教小组,联合心理咨询师、家庭教育指导师、“莎姐”志愿者为他制定“重生计划”。她不仅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小熙及其父母分别进行心理疏导,还组织他们参加家庭教育指导专题讲座。不仅如此,刘芳还依托“棠城爱心”志愿者平台,多次组织小熙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、职业规划教育和生命教育。

8个月后,小熙重返校园,其母亲也成为家庭教育志愿者,用亲身经历帮助了40多个家庭。

面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不断涌现的新挑战,刘芳始终勇立潮头,以创新为笔,描绘未成年人保护的崭新蓝图。

近年来,刘芳脚步匆匆地穿梭在30多所学校之间,一边普法一边调研。在与师生们深入交流、细致观察中,她敏锐地捕捉到了一个亟待解决的严峻现状——中小学生对性知识缺失、教师授课困难的问题。

怎么办?面对这一状况,刘芳果断从供给侧“开刀”。她推动荣昌区检察院与区委合作,建立骨干教师培养机制,规范师资选拔、课程设置与研讨。机制运行三年来,800余课时的生动教学、688场专业讲座,已惠及20000余名学生,让性教育在全区中小学实现全覆盖,为孩子们撑起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防护屏障。

此外,她还牵头设立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基金,构建“经济救助+心理康复”双轨帮扶体系,为困境儿童撑起“暖心伞”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,永远是‘进行时’。”刘芳说。她用行动诠释着新时代未检人的担当,在守护未成年人的征途上,她始终是那个不知疲倦的“追光者”,用法治的光芒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。

通讯员 周光子 记者 张柳虹



渝检之光 30

“糊涂账”背后的司法温度

“多亏了你们,这笔糊涂账总算是理清了!”近日,家住涪陵区的李某再次走进涪陵区检察院。这一次,他眉头舒展,语气中满是如释重负的轻松。

这份轻松,与5个月前他初次到访时的焦虑形成了鲜明对比。望着李某离去的背影,承办检察官高翔的思绪,不禁被拉回到那个下午。

“本息明明还了,现在却要我再还一遍!”2025年5月7日下午,李某在涪陵区检察院的民事检察部门的办公室内焦躁不安。“别着急,有啥困难慢慢说。”在高翔的安抚下,李某开始讲述起他的遭遇。

原来,2021年,李某因急需用钱,便通过中间人蔡某向徐某借款2万元,并约定了利息。从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,李某通过微信陆续向蔡某转账共计18200元,用于偿还部分本息。他原以为债务正在一点点结清,却没想到,真正的风波才刚刚开始。

2023年7月,法院的一纸传票让李某愣了神。原来,徐某以其“未还款”为由,将他告上法庭,要求偿还本金2万元及利息,外加3000元律师诉讼费,总计3万余元。

“我以为钱还了就不怕说不清楚,加上当时在外地打工,开庭时就没到庭。”李某回忆当时,仍难掩懊悔。

因他未出庭,也未提交已还款的证据,法院根据借款合同和银行流水等已有证据,判决徐某胜诉。因该案涉案金额少且案情简单,李某当时又没有合理理由不出庭,法院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,一审终审,判决立即生效。

此后两年,他多次向法院申诉,却因无

法提供新证据而屡屡碰壁。

案情并不复杂,该案破局的关键点就是中间人蔡某。他是否收到了李某的还款?是否将钱转交给了徐某?这些问题成为解开谜团的关键。受理案件后,高翔开始审查案件。

然而,蔡某早已“隐身”:电话不接、行踪难觅。高翔没有放弃,通过多方走访,最终从蔡某居住地的民警处了解到其工作地点。

经过数日蹲守,高翔终于找到了这个“关键人”。

“我是收了李某还的18200元,但是徐某也欠了我的钱。我扣住这笔钱不给他,也是无奈之举。”蔡某辩称。

因蔡某承认李某已经偿还18200元,5月26日,涪陵区检察院以出现新证据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建议书。

新的问题接踵而至。利息如何计算、如何厘清三方账目又成为争议焦点。合同约定月息1.28%,但几人私下商定的是4%。承办法官和检察官从法律事实出发,耐心协调,最终说服各方回归合同约定。同时,面对扣留李某还款两年的事实,蔡某只愿意支付300元利息。承办法官和检察官指出其应当承担两年间产生的全部利息。

历时25天、经过8次调解,三方最终达成协议:李某偿还剩余本金和部分利息共计8000元,蔡某偿还扣留的钱款和部分利息共计25000元,徐某共计收回33000元。

当天,协议当场履行完毕。至此,一场纠缠4年、险些让李某蒙冤的“糊涂账”,终于彻底厘清,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通讯员 赵欢 冉翔真 记者 饶果

一次回家就是一次重生

讲述人:江津区检察院 蒋秋怡

作为儿女,母亲重病在床,

却无人照顾;作为父母,

孩子又恰好处于青春

叛逆期,学习成绩

直线下滑,但自

己却不能监

护。一张纸页

微卷、泪痕残

留的申请书,

写满心酸与无

奈,它的背后

有着怎样的检

察故事呢?

今年3月,胡某因

醉酒驾驶被判拘役两个

月,关押在江津看守所,出事后

他追悔莫及。6月初,余刑不足一月,胡

某向所里提交了回家申请,但未获批准。根据

刑法有关规定: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

以回家一至两天,但余刑少于一月,则需“从

严控制”,况且胡某家住四川合江,跨省回家,

缺乏借鉴。

江津区检察院在此时介入了本案。

在看守所,我们见到了胡某。他深深

蜷缩在会见椅中,双手紧紧攥着一纸信

笺。

见我们到来,他急切地吐露心声:“检察

官,让我回家吧,我妈没人照顾,儿子没人

管,我这儿实在是难受啊!”经初步核查,胡

某早年离异,母亲身患重病,儿子刚上初二,

而他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却在关键时期“掉链

子”。母亲怎么办?儿子怎么办?他寝食难

安,日渐消沉。

法本无情,却又情深意长。这份申请书,

能否打破先例,助他踏上“回家”之路呢?

6月4日深夜,会议室灯火通明,检察官

们围坐一起,对胡某的原判刑罚、服刑表现、

回家事由等反复商榷。“‘可以’回家不等于

‘必须’回家!”“不!不能以余刑时间短为由

‘一刀切’,这有失法律公平!”同事们各抒己

见,讨论激烈。再三权衡后,我们向上级检察

院做了汇报。

“只要做好综合评估,就可以批准。”这

样的答复让我们看到了希

望。

可跨省评估的“坎儿”

又该怎么过呢?我们连夜



协作办案

起草协查函,发往四川合江,很快得到回复:胡某是个孝子,邻里评价高,在当地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异地监管该如何落实呢?我们联合两地检察、公安研判监管风险,制定了“限定活动范围、定时报备行踪”等预案。

“回家的路”打通了,但仍需社会监督。6月6日,我们组织召开听证会,市人大代表、各界听证员反复审议细节并达成共识。

6月10日,两地携手,胡某终于踏上了那条通往救赎与责任的回家路。短暂而珍贵的回家时光里,他搀扶母亲就医,细心抄写服药说明;陪儿子复习功课,父子促膝长谈;还同合作伙伴沟通衔接工程管理情况……寻常巷陌的画面,显得那般弥足珍贵。

“他回来后改造更积极,简直像变了个人似的!”管教民警对我说。是呀,一次回家,一次重生!这,难道不是法律应有的人生导向吗?

最近,胡某发来短信:谢谢检察官,现在儿子听话多了,期末成绩提升了好几名……

这就是申请书背后的故事。川渝两地检察人用责任与担当,突破区域壁垒,保障了拘役罪犯回家权。

记者 叶会娟 整理